

附件 1

辽宁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2023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科研开发和社会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学校外部企事业单位（机关、社团、部队、其他学校、企业等）委托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以及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通过招标方式由我校在职教师承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类等项目。

此外，由外单位获批且未署名我校为承担单位的纵向项目，由该单位转拨至我校的项目子课题，按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三条 学校指定辽宁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全资下属的科技型企业为项目签约机构。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项目立项必须签订技术合同。技术合同原则上统一采用科学技术处下发的技术合同书，合同条款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项目技术合同内容应包括：项目研究的目标、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成果形式及验收（鉴定）方式、研究工作进度、经费的额度及支付方式，成果的归属、违约责任及合同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六条 技术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应拟定合同书，交由科学技术处审核评估合同书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风险等，并确定签约机构，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技术合同实行认定登记制度。合同签订后由科学技术处负责向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科学技术处为项目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范围除第二条所述科研项目外，还包括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全资下属科技型企业为签约机构且由我校教职员工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

第十条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结果，项目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项目；第二类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第三类为其它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教职工（含外聘教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负全责。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需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办理立项新增、经费认领与使用、项目结题等流程。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需要申请设立子项目。子项目数量上限根据进款额设定，最多可分立 5 项。其中，理工类 50 万元可分立 1 个子项目，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30 万元子项目上限数加 1，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可分立 1 个子项目，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元子项目上限数加 1。项目签定后首先对子项目额度、负责人、排序、完成工作内容等信息进行报备，项目进款按子项目排序和额度依次满额划拨至子项目帐户。总项目负责人的子项目为第一顺位，项目设备费、外协费仅设定到第一顺位子项目中。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在合同到期前提交“辽宁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表”（附件 2），征得合同各方同意后，报科学技术处办理变更。一般情况下，变更需要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进款额达到 60% 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第十四条 合同执行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在 3 个月内办理结题。若执行期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且经费全部到款并使用超过 50%，执行期时间过半（或 3 个月以上），可在执行期内办理结题。结题需填写“辽宁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意见书”（附件 3）、附带项目技术报告。甲方验收书等验收材料等效于结题意见书上甲方验收意见。确难获取甲方结题意见（或验收材料）情况下，在合同执行期满，且经费全部到款并使用超过 50%，可

提供说明材料申请办理自行结题，若因自行结题引起双方纠纷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五条 项目如不能按期完成，须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协商办理延期或修改合同内容。超过执行期 2 年的项目，撤销项目；因无故拖延或不按合同执行导致学校声誉受损的项目，撤销项目并将项目及负责人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到科学技术处报备，由科学技术处会同学校法务等相关部门与委托方根据合同条款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项目若发生向委托方违约赔偿的情况，赔偿数额在该项目到款额内扣除，不足部分由项目负责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委托方违约，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决后续事宜，造成学校损失的，由项目负责人赔偿或负责向委托方索赔。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前，其在研项目须提出项目委托方签章认可的解决方案，到科学技术处备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辽宁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安排支出。由项目组负责人根据合同、预算约定使用，没有合同或预算约定的，由项目组负责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自主安排、统筹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按到款额 4%提取管理费。项目结题后根据到款额减返项目管理费。单个项目进款额扣除外拨经费后达到 30 万元（理工类）或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的项目，管理费减返

1%；进款额扣除外拨经费后达到 100 万元（理工类）或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的项目，管理费减返 2%。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到款后按规定开具发票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的开发类和技术转让类(含技术许可)项目，以及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项目，技术交易额部分可开具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外拨必须签订外拨合同。若项目合同没有约定外拨方和外拨额度的，项目到款 50 万元（含）以内的，外拨经费不超过到款的 40%；项目到款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之间的，外拨经费不超过到款的 50%；项目到款超过 100 万元的，外拨经费不超过到款额度的 60%。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后的结余经费，除合同约定外，可用于绩效奖励、后续项目研究、团队建设、以创业资本或增资入股形式创办科技企业，以及为参与项目研发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缴纳学费等，分配不设比例限制。绩效奖励部分需在结题后 6 个月内发放完毕。

第二十四条 由学校撤销，或结题 6 个月后且结余经费不足 1000 元的项目，经费收归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确定。知识产权管理按《辽宁工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取得的成果转让前必须征得科学技术处同意，合同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研究成果需要委托其它技术

贸易机构转让时，由项目负责人向科学技术处申请。

第二十七条 鼓励项目完成后进行科技成果鉴定，申报各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等奖励。《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需在科学技术处备案。科技成果鉴定费由学校给予 50% 配套，配套经费不超过项目管理费的 50% 且不超过 1 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辽宁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辽工大发〔20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